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完成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 2022-041 号公告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

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4.42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因董事范蓓、马小伟、安文珏、潘若文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安康、安文琪为激励对象安文珏亲属，上述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 3 名独立董事参加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 2022-042 号公告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（2022 年修订）已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。为更好的开展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（2022 年修订）的最新要求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 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31 日